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的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4、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谢祖华

\_\_\_\_\_  
苏 涛

\_\_\_\_\_  
黄金元

\_\_\_\_\_  
顾慧慧

\_\_\_\_\_  
李乐群

\_\_\_\_\_  
周金梅

\_\_\_\_\_  
王 欢

\_\_\_\_\_  
洪 昀

\_\_\_\_\_  
朱华威

全体非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_\_\_\_\_  
曾 敬

\_\_\_\_\_  
刘 俊

年 月 日